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涂軒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視為原告已起訴。被告之住所地雖位於桃園市，惟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)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07 書記官 陳今巾